

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更改安置學校 申 請 書

申請人 _____ 為子弟 _____ 報名參加臺北市110學
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鑑定及安置，原安置於 _____ 國小，
因遷居及戶籍變更，欲申請更改安置學區學校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乙
份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備註：申請人須為法定監護人，若法定監護人為父母，則雙方皆須
簽名。

申 請 人： (簽章)
(簽章)

原戶籍地址：

遷居戶籍地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